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原拟通过投资广州蓝盾睿科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基金”）加快推进公司在新兴技术领域的布局，但在后续筹备过程中，私募基金监管环境发生变化，公司的投资策略也有所调整，同时公司自身货币资金也较为紧张。鉴于上述情况，经慎重、综合考虑并与其他投资方协商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产业基金投资事宜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终止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考虑了市场环境的变化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丹舟、周涛、黎奇

日期：2018年1月26日